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5〕44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城南片区南屏山十字交汇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城南片区南屏山十字交汇道路工程建设的请示》（汀城投〔2025〕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大同镇南里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5年度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389号）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28401平方米（原地类：耕地3672平方米、园地13273平方米、林地11115平方米、其他农用地299平

方米、未利用地 42 平方米)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长汀县城南片区南屏山十字交汇道路工程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 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抄送: 市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 大同镇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